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 电话: +86(010)6554 2288
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 one:

传真:

facsim ile: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1NJAA30385、XYZH/2020NJA30263、XYZH/2019NJA30195号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会同发行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就问询函中会计师涉及的相关问题,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回复,请予审核。

本回复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621.19 万元、9,436.83 万元、15,619.73 万元和 12,813.7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4%、18.97%、24.51%和 29.50%，呈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认为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定价方式为原材料结算价加上基于行业竞争优势取得的附加值溢价。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市场周期波动情况，细分品类产品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及供应商议价能力、销售定价模式及客户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周期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业绩增长及毛利率上升是否可持续，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业绩增长及毛利率上升是否可持续，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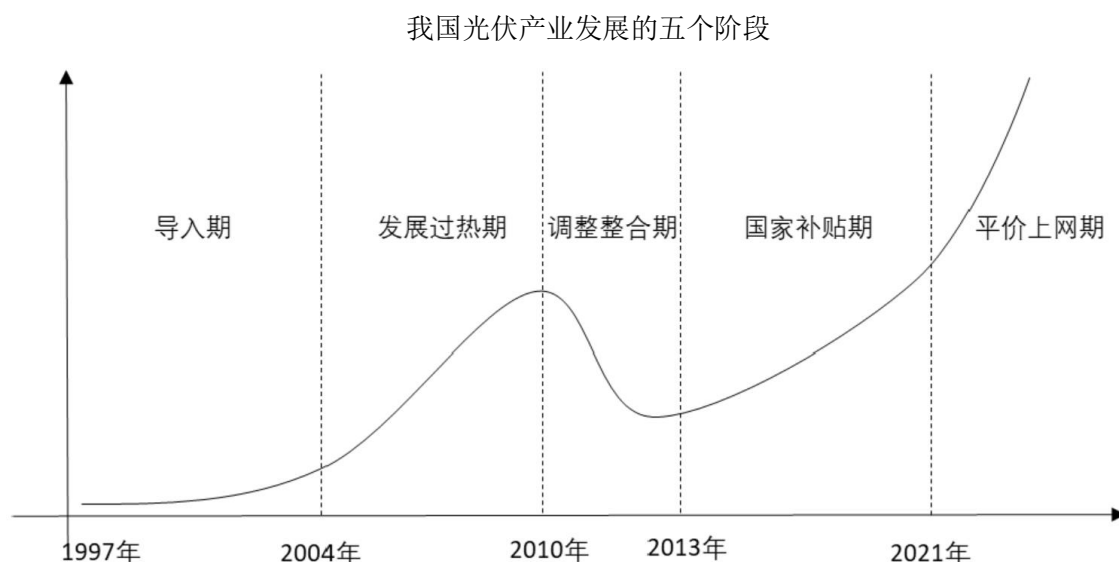
（一）下游市场周期波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用聚酯薄膜和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等。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背板，该产品是光伏产业链上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各领域。

1、太阳能光伏市场

（1）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阶段

我国光伏产业从引入到发展至今共经历过 5 个发展阶段，分别为：导入期、发展过热期、调整整合期、国家补贴期和平价上网期。



资料来源：华鑫证券研发部

第一阶段：导入期（1997-2004 年）

1997 年 12 月，《京都议定书》在 183 个国家获得通过。德国于 2000 年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并于 2004 年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法案提出：根据不同的太阳能发电形式，政府给予为期 20 年、每千瓦时 0.45-0.62 欧元补贴。1997 年，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百万屋顶计划，准备在 2010 年以前，在 100 万座建筑物上安装太阳能系统。以天合光能为代表的中国第一批光伏企业应运而生。

第二阶段：发展过热期（2004-2010 年）

在欧美光伏政策的刺激下，我国光伏迎来高光时刻，短短数年内，全国先后建立了几十个光伏产业园，不少老牌企业和上市公司亦纷纷转型。从 2005 年起，不到两年时间，相继有 10 家中国光伏企业在海外上市。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从 2004 年的 50 兆瓦，猛增到 2010 年 10,479 兆瓦，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143.72%。2007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产能达 2,900 兆瓦，能够满足全球需求，太阳能电池产量首次达到 1,088 兆瓦，超过日本(920 兆瓦)和欧洲(1,062.8 兆瓦)，一跃成为世界太阳能电池的第一大生产国，到 2010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占全球份额的 56.86%。

但是该阶段国内光伏企业九成以上的原材料依赖进口，且九成以上的产品需要出口国外。这为下个阶段行业大幅调整埋下隐患。

第三阶段：调整整合期（2010-2013 年）

2008 年开始，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欧盟不得不降低政策支持力度，占据中国光伏龙头企业主要收入来源的欧洲市场开始萎缩。随着需求的疲软，2009 年多晶硅价格开始暴跌，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从 400 美元/千克跌至 40 美元/千克。同时，美国和欧盟发布了对中国光伏企业的“双反”调查，由于国内太阳能电池需求 90%来自于国外，国内光伏产业受到沉重打击，2012 年我国对美光伏出口量骤减八成。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五项措施，一方面强调在市场倒逼机制下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多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第四阶段：国家补贴期（2013-2020 年）

自 201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来，太阳能上网价格每年至少调整一次，其中一类区从最初的 1.15 元/度，降低到 2020 年 0.35 元/度，降幅为 70%，补贴价格也从 0.42 元/度降低至 0.05 元/度或 0.08 元/度。这段时间我国光伏年安装容量受上网价格和补贴退坡力度的影响，出现了在集中时间段“抢装”现象；另一方面，通过不断降低上网电价和补贴价格，倒逼光伏企业通过技术进步不断降低建造成本同时尽力提高太阳能的转化效率。为将来平价上网奠定坚实的基础。

补贴开始实施后，我国光伏需求由国外转向国内，企业经营得以好转。另一方面，由于每年光伏退坡力度不同，造成光伏行业景气程度大幅波动，运营商为获得更高的上网电价，集中选择在年中或年终完成安装工程，因此也就造成了光伏的集中“抢装潮”。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所示，2018 年-2020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44.0GW、30.1GW、48.2GW，持续保持在高位上。

第五阶段：平价上网期（2021 年~）

光伏是由技术驱动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行业，当前时点正逐步跨越发电侧平价上网门槛，跨越后集中式光伏电站将不再依赖政府补贴和优惠上网价格，量变引起质变，光伏市场需求空间将快速放大。

2020 年燃煤基准电价/光伏上网电价大于 90%的省、市有十个，根据华鑫证券研发部的测算，2021 年后在国内大部分地区可实现上网电价与煤电基准价同价。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光伏上网价格和补贴还将降低直至取消。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的建造成本和度电成本还将逐步下降，即便按照燃煤的上网价格，光伏发电的利润将不断增厚，将带来更多的光伏电站投资，并激发企业研发新一代光伏的积极性，再进一步降低光伏的建造成本和度电成本，

增厚光伏投资收益，光伏市场走向良性循环。在此过程中，燃煤发电被逐步取代，光伏发电所占份额不断提高。

（2）“碳达峰、碳中和”将成为中国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气候雄心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再次强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3）未来十年，我国光伏需求年均增速超 9%

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继续保持了全球第一，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48.2GW，创历史第二新高，同比增长 60%，当年新增容量规模是美国的三倍。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5,343 万千瓦，增长 24.1%。太阳能发电量为 26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14%，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3.51%。

2016 年-2020 年，我国光伏总装机容量增长了 2.27 倍，年均增长 22.75%；受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不断退坡的影响，新增装机容量波动较大，2016 年-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了 40.94%，年均增长 8.96%。

中国工程院院士、华北电力大学原校长刘吉臻表示，综合各机构的数据，预计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 10 万亿千瓦时，到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中，一半来自火力发电，为 5 万亿千瓦时，水力发电量为 1.45 万亿千瓦时，核电发电量达 0.9 万亿千瓦时，风电和光伏发电量达 2.65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6.5%。保守估计到 2030 年，光伏发电量达全国总发电量的 15%，那么未来十年光伏新增容量年均复合增速将超过 9%，到 2030 年，光伏装机总容量将达 1,428GW。

2、消费电子市场

（1）消费电子产业周期波动情况

消费电子是指围绕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相关的电子产品，其定义偏向于个人购买并用于消费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机、电脑（含 PC、笔记本、平板）、电视、数码相机、家庭办公设备、家庭娱乐设备、汽车电子等。

在过去十年中，国内消费电子产业积极抓住时代机遇，实现了快速发展。基于本土成本配套优势的供应链企业快速成长，声学、摄像头、触显、外观件、电池等细分领域龙头基本完成市场集中，未来有望保持强者恒强。未来消费电子产业一方面攻坚上游核心元器件短板实现自主可控，另一方面开拓下游新产品新应用构建品牌价值。随着 5G、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崭新时代到来，消费电子有望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的发展机遇。

21 世纪以来，消费电子产业经历了三个不同的时代，分别是 2000 年至 2009 年的 PC 与互联网时代，2010 年至 2018 年的智能手机与移动互联网时代，以及始于 2019 年的 5G、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时代。从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从电缆到光纤，无线通讯从 2G 到 3G、4G 再到 5G，处理器 CPU 的运行速度不断加快，存储设备的容量不断以指数级速度扩展，Windows、Android、IOS 等操作系统开始出现并普及，各类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终端设备逐渐发展成为庞大的产业。在互联网科技革命进入尾声之后，5G 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量子计算、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高端前沿技术的蓬勃发展，人类将进入新一轮科技革命。消费电子产业将面临巨大变革，有望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的发展机遇。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出口国和消费国，同时也是全球消费电子整机制造的主要国家。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手机、计算机、彩电产量分别达到 14.7 亿部、4.05 亿台和 2 亿台，占全球总产量的绝大部分。特别是手机的产量高出其余产品一个数量级，是消费电子品类的核心产品。目前 5G 时代正在加速到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业链迎来景气旺季。

（2）消费电子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国产替代叠加技术创新打开市场空间

5G、新能源车等创新与国产化替代双重共振，具备技术优势的核心元器件龙头公司迎来快速发展期。国内半导体龙头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核心元器件公司市场占有率仅 1%-10%，国内龙头营收相比海外仍有较大差距，长期具有较大成长空间。另外受 5G 渗透率提升驱动，未来 3-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复合增速约 5%-10%左右，其中微处理器、逻辑芯片、存储器是当前市场最大的三个细分应用领域。受益于云计算、5G 及物联网等产业趋势，

存储器、传感器、射频器件等市场具有更快增速。目前国内消费电子公司在各主要赛道上均有所参与，未来将在国产替代及产业趋势需求下加速成长。

②龙头公司更容易保持竞争优势

随着智能手机市场进入存量市场，供应链竞争格局开始逐渐固化，未来头部供应链企业的竞争优势将会持续加强。借助于营收规模的领先优势，消费电子龙头公司正在完成从零部件供应商到整机组装的下游渗透过程。虽然零部件业务的盈利水平相对更高，但是有限品类的零部件业务已经难以支撑消费电子龙头公司的持续发展需求，整机组装业务的庞大市场空间正在成为国内消费电子龙头的必争之地。新兴的可穿戴智能硬件市场，正在成为国内消费电子企业打破海外企业垄断组装市场的突破口。

③产品更新迭代创造全新需求

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是电子信息产业创新最活跃、应用转化最快的领域。消费电子作为典型的科技驱动行业，在每一次重大科技创新中，消费电子产品有望实现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快速成长，培养新兴需求，重塑行业业态。长期来看，未来消费电子与互联网技术融合发展将是大势所趋。以 TWS 耳机、智能音箱、VR、可穿戴设备、自动驾驶等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将逐渐渗透进人们的日常生活，消费电子产品销售额有望不断增长。

（二）细分品类产品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

1、细分品类产品竞争优势

①光伏用聚酯薄膜

光伏用聚酯薄膜，即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材。太阳能电池背材位于太阳能电池板的背面，对电池片起保护和支撑作用，具有可靠的绝缘性、阻水性、耐老化性。BOPET 薄膜因其良好的力学性能、电气绝缘性能，是太阳能电池背材不可缺少的材料。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有效带动了上游太阳能电池背材用聚酯薄膜的市场需求。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材用聚酯薄膜处于细分行业领先水平，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同类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品质和性能优势明显，升级产品具备耐水解、耐热老化、抗紫外、低收缩等特点。

公司的品牌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或认可，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公司已成为了中来股份、赛伍技术、福斯特、乐凯胶片、康维明、韩华等知名太阳能背材厂商的指定基膜供应商，

且实现了批量供货，形成了较稳定的客户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②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主要有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彩色离型膜保护膜基膜、亚光聚酯薄膜、液晶显示器用基膜、OCA 离型膜用基膜和 ITO 保护膜用基膜等，其中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和彩色离型膜保护膜基膜出货量较大。

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触摸开关用基材、柔性印刷电路板基材等，如汽车仪表板、电脑、计算器、手机、数码相机等的柔性电路板。相比普通的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公司的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具有更低的收缩率和更高的弹性模量，平整度和尺寸稳定性好。

彩色离型膜保护膜基膜主要应用于胶带、胶带载体、离型膜领域，产品颜色均匀、不掉色、耐热性和电气绝缘性优异，起到隔离带有粘性物品的作用。此类薄膜拥有良好的表面性能，在生产、储存或运输中，起到保护胶黏剂不受污染、变质的作用，不易产生化学反应，耐温耐湿，防潮防油，光泽度高，洁净度高，残余粘着力强，不易产生迁移，起到产品的隔离作用。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使得“裕兴”品牌收获了良好的口碑，所生产的产品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生产的彩色离型膜保护膜中的蓝色离型膜保护膜被客户亲切称为“裕兴蓝”，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③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

该薄膜主要用于各种电机马达（包括空调、冰箱的压缩机）槽间、匝间的绝缘材料，干式变压器线圈之间以及槽间的隔断绝缘材料等。公司生产的特种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具有电气绝缘性能、耐热性能优异，二甲苯萃取值低等特点，推出的 500 微米聚酯薄膜、低萃取聚酯薄膜、阻燃聚酯薄膜、耐热老化聚酯薄膜等，与同类产品相比电气绝缘性能优势明显，部分产品可替代进口材料，满足了下游电子电器生产企业在电机马达的绝缘性能上的各种特殊要求。

④综丝用聚酯薄膜

该薄膜主要应用于纺织机械领域，与传统综丝相比，综丝基膜具有耐磨性优异、厚度薄、重量轻、拉伸强度大等优势。纺织机械作为传统行业，市场增速缓慢、需求稳定，市场容量

和市场格局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趋于稳定，公司在综丝用聚酯薄膜上一直保持极高的市场占有率。

2、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7,849.45 万元、58,689.73 万元、64,868.94 万元和 **61,655.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1%、68.51%、67.15% 和 **62.95%**，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收入来源。

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97.3GW、121GW 和 138.2GW。

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有效带动了上游太阳能电池及电池背板基膜的市场需求。一般而言，太阳能装机容量 1GW 需要用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约 5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安装量和生产量的容配比按照 1: 1.2 来计算；光伏组件分为单面组件和双面组件，双面组件又分为双面单玻组件和双面双玻组件，公司的光伏用聚酯薄膜用于单面组件和双面单玻组件上，当前市场上单面组件占比较大且双面双玻组件的占比未有公开数据，为了测算数据的谨慎性，假设光伏组件均为单面组件，公司光伏类聚酯薄膜的全球市场占有率测算如下：

时间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伏新增装机量情况（GW）	A	138.2	121.0	97.3
按容配比（1:1.2）计算组件生产量（GW）	$B=A*1.2$	165.8	145.2	116.8
光伏背板需求量（亿平米）	$C=B*500/10^4$	8.3	7.3	5.8
功能 PET 薄膜需求量（亿平米）	D=C	8.3	7.3	5.8
光伏 PET 薄膜平均密度/g/cm ³	E	1.4	1.4	1.4
光伏 PET 薄膜厚度/mm	F	0.25	0.25	0.25
光伏 PET 薄膜需求量（万吨）	$G=(D*10^8)*(E/10^3)*(F*10^3)/10^7$	29.0	25.4	20.4
公司销售量（万吨）	H	6.9	5.5	4.1
市场份额	$I=H/G$	23.78%	21.65%	20.16%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根据预测出的光伏 PET 薄膜需求量分别为 20.4 万吨、25.4 万吨和 29.0 万吨，公司的光伏用聚酯薄膜销量分别为 4.1 万吨、5.5 万吨和 6.9 万吨，市场份

额为 20.16%、21.65%和 23.78%。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的证明》显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公司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分别为 22.13% (第二)、26.32% (第一) 和 26.04% (第一)。

综上, 公司的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 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及供应商议价能力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作为大宗原料, 供应商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古纤道绿色、仪征化纤、三江化纤等。公司运营多年, 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有年度合同, 再根据月度计划在每个月末对下个月的具体供货量向供应商下达提供具体订单。在采购定价方面, 公司会以每月月末的中石化聚酯切片预售价为依据, 与供应商商定次月的采购价格并支付预付款, 中石化每月会不定期调整聚酯切片指导价, 公司的采购价格会在此基础上进行适时调整, 并于每月末以中石化的结算价为依据对当月的总采购额进行统一结算。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供应商供货稳定且及时, 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四) 销售定价模式及客户议价能力

公司的产品定价采取每月调整一次的方式, 公司会在每月的下旬对次月的市场需求做出预测, 并结合次月的原材料预测价格来决定次月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司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合作情况和客户信用情况采用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等方式。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都给予了信用账期, 期限 1-3 个月, 具体会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采购金额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用	61,655.72	62.95%	64,868.94	67.15%	58,689.73	68.51%	47,849.45	66.41%
电子光学用	19,426.40	19.83%	15,420.24	15.96%	12,863.15	15.02%	13,997.28	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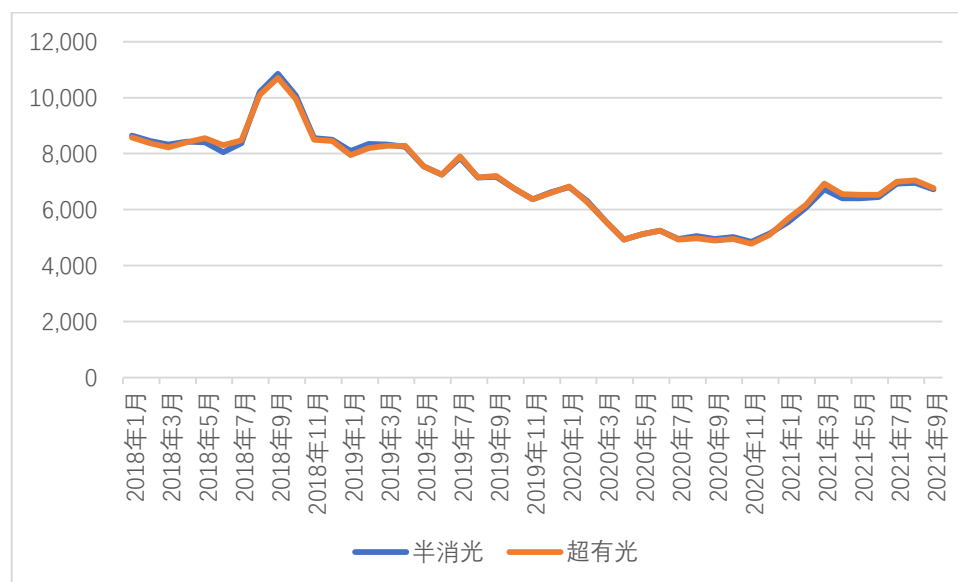
电气绝缘用	14,872.95	15.19%	14,192.95	14.69%	11,953.12	13.95%	8,852.92	12.29%
综丝用	1,986.63	2.03%	2,122.07	2.20%	2,159.86	2.52%	1,347.17	1.87%
合计	97,941.70	100.00%	96,604.20	100.00%	85,665.86	100.00%	72,04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和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产品，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3%、97.48%、97.80% 和 **97.97%**，其中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在报告期内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66.41%、68.51%、67.15% 和 **62.95%**。

公司的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产业。2019 年以来，随着技术进步带动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以及在 2030 年碳排放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下，光伏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带动上游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供不应求，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呈现供需两旺的情形。公司的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处于细分行业领先水平，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该类产品一直保持着满产满销的状态，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高。

（五）原材料价格周期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其中采购量最大的两类为聚酯切片-超有光和聚酯切片-半消光。每月末，中石化会给出聚酯切片-超有光和聚酯切片-半消光的结算价（元/吨），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聚酯切片-超有光和聚酯切片-半消光的价格相似度很高。2018 年-2020 年，这两种原材料的价格逐年下降，**2021 年 1-9 月，价格上涨。**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化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佛塑科技	106,161.13	14.05%	197,132.17	1.35%	194,499.59	未披露	未披露
东材科技	155,507.63	80.25%	184,948.67	9.11%	169,503.21	5.19%	161,145.52
航天彩虹	56,883.06	15.14%	119,417.42	4.47%	114,303.65	3.88%	110,037.87
双星新材	259,402.56	21.39%	503,836.12	13.29%	444,735.65	16.42%	382,025.09
大东南	48,602.16	-23.25%	145,256.96	-10.27%	161,890.18	12.94%	143,341.11
行业平均值	125,311.31	23.88%	230,118.27	6.05%	216,986.46	11.79%	199,137.40
裕兴股份	62,389.55	58.54%	96,604.20	12.77%	85,665.86	18.90%	72,046.81

注 1：佛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选择与发行人行业可比的其细分产品塑料制品收入；航天彩虹选择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可比的其细分产品背材膜及绝缘材料、光学膜产品收入。

注 2：佛塑科技 2018 年度收入未按产品分类，故 2019 年度的增长率选取指标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剔除佛塑科技后的行业平均值。

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三季度中未披露相关数据，故用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行业均值一方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产线陆续投产影响所致，其中 6、7 号线于 2020 年三季度投产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系受下游行业具体需求影响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于光伏行业，2019 年以来随着技术进步带动光伏组件成本降低以及碳减排的政，公司下游行业投资景气度不断提升，带动上游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供需两旺。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塑科技	21.54%	22.90%	19.78%	未披露
东材科技	25.13%	25.70%	21.79%	16.69%
航天彩虹	27.27%	17.06%	15.65%	16.46%
双星新材	33.79%	22.36%	12.45%	16.61%
大东南	19.41%	21.42%	13.01%	8.81%
行业平均值	25.43%	21.89%	16.54%	15.21%
裕兴股份	29.50%	24.51%	18.97%	14.34%

注 1：佛塑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选择与发行人行业可比的其细分产品塑料制品毛利率；航天彩虹选择与发

行人主要产品可比的其细分产品背材膜及绝缘材料、光学膜产品毛利率。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三季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故用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产品定价方式是在原材料结算价的基准上加上一定的附加值溢价，而附加值溢价的多少取决于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光伏用聚酯薄膜具有行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额逐年增长，良好的市场口碑给了公司产品更多的附加值溢价。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都为聚酯薄膜供应商，但产品的性能及用途却不完全相同，和公司产品结构最为类似的可比公司为东材科技，双方均为光伏用聚酯薄膜和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供应商，2018 年-2020 年度双方毛利率的走势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东材科技主要系公司的光伏用聚酯薄膜毛利率持续上升所致。

（七）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业绩增长及毛利率上升是否可持续，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功能性聚酯薄膜不同于通用膜，主要应用于不同的工业领域，产品品质、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对下游产业的质量和效率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功能性都有较强要求。下游大型生产企业对功能性聚酯薄膜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把控严格，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送样检验、信息回馈、小批试做、中批试做、大批量供货等严格的筛选流程，一般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品牌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或认可，即可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受益于公司下游行业投资景气度的不断提升，特别是光伏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呈现出供需两旺的景象。公司的光伏用聚酯薄膜与同类产品相比，产品品质和性能优势明显，升级产品具备耐水解、耐老化、抗紫外、低收缩等特点，这些特点使得公司该类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占有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成为中来股份、赛伍技术、福斯特、乐凯胶片、康维明、韩华等知名太阳能背材厂商的指定基膜供应商，且实现了批量供货，形成了较稳定的客户关系，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效应，溢价能力较强，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下游光伏及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的不断提升、光伏用聚酯薄

膜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对客户的溢价能力强、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波动能被公司较快的传导给下游等方面，公司业绩增长可以持续，毛利率保持稳定，与同行业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业绩波动的风险较小。

二、风险提示补充之内容

针对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竞争优势减弱或消失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竞争优势减弱或消失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品质和性能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中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供不应求，溢价能力较强，与供应商和客户合作稳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046.81 万元、85,665.86 万元、96,604.20 万元和 97,941.70 万元，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同行业中的竞争对手研发出品质和性能更加优越的产品，可能会使公司的竞争优势减弱甚至消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

三、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
- 2、查阅了聚酯薄膜行业以及公司下游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 3、对公司销售部及采购部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 4、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 6、抽查了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 7、查询比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8、获取并分析了相关财务资料，财务凭证及后附材料；

9、查询比对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特别是在光伏用聚酯薄膜这一细分领域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受益于公司下游行业投资景气度的不断提升，使得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可以保持在一定稳定的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上升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业绩波动的风险较小。

问题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 4.37 亿元、4.44 亿元、5.43 亿元和 6.65 亿元，呈增长态势；其中，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最近一年及一期分别为 1.96 亿元和 3.18 亿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诉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光伏”），要求其支付货款 11,054,366.35 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科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应收款项融资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相关会计科目结构是否发生较大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与中天光伏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与中天光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回收及相关坏账计提情况，上述诉讼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科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应收款项融资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科目的具体构成情况

1、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249.18	-	7,249.18	9,981.83	-	9,981.83
商业承兑汇票	1,452.96	14.53	1,438.43	2,406.10	24.06	2,382.04
合计	8,702.14	14.53	8,687.61	12,387.93	24.06	12,363.8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300.62	-	18,300.62	16,663.80	-	16,663.80
商业承兑汇票	12,342.28	123.42	12,218.85	10,903.13	-	10,903.13
合计	30,642.89	123.42	30,519.47	27,566.93	-	27,56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66.93 万元、30,519.47 万元、12,363.87 万元和 8,687.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5%、25.17%、9.38%和 7.30%。

应收票据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变化所致。2020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18,155.6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流动性较好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2）公司为了减小商业票据承兑风险，要求主要客户使用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按承兑人列示如下：

①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银行	1,393.18	2,260.02	-	-
南洋商业银行	786.63	-	-	-
江苏银行	736.58	-	-	492.99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524.02	-	-	-
沧州银行	392.95	200.00	-	-
南京银行	364.60	516.99	-	-
北京银行	350.99	-	-	-
杭州银行	341.17	-	-	-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267.32	-	-	-

承兑人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91.50	460.52	-	-
恒丰银行	-	-	-	1,886.47
中国建设银行	-	-	-	1,623.6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22.76	1,924.78	1,600.00
华夏银行	-	-	-	1,496.81
交通银行	-	-	968.34	686.62
工商银行	-	-	-	669.08
浙商银行	-	-	653.17	631.59
阜新银行	-	-	-	500.00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	-	-	500.00
招商银行	-	-	1,663.33	-
中信银行	-	-	1,236.00	-
兴业银行	-	-	925.60	-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	-	868.83	-
浦发银行	-	-	795.16	-
中国农业银行	-	-	727.36	-
厦门国际银行	-	-	627.11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	1,845.00	-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	540.19	-	-
成都银行	-	406.85	-	-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63.02	-	-
广东华兴银行	-	147.84	-	-
其他	1,900.24	2,218.64	7,910.94	6,576.63
合计	7,249.18	9,981.83	18,300.62	16,663.80

注：因承兑银行数量众多，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前 10 大承兑银行，其余承兑银行计入其他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科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6,663.80 万元、18,300.62 万元、9,981.83 万元和 7,249.18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科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流动性较好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②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出票人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551.65	-	201.84	-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440.07	-	-	-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9.07	1.53	585.63	-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826.85	2,260.62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17	286.57	3,244.53	1,553.98
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	-	697.09	-

出票人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	-	31.20	-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55	-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37.46	1,512.73	442.0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	-	-	200.00
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76.36	187.79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	30.00	-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	5.17	14.95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79.9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847.74	2,678.81	5,001.76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50.00	-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	46.44	-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30.00	-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0.22	-	-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	156.57	151.37
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99.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220.97
雅安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00	-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	370.70	375.79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	-	34.80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	-	100.00
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89.75
合计	1,452.96	2,406.10	12,342.28	10,90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0,903.13 万元、12,342.28 万元、2,406.10 万元和 1,452.96 万元，2020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9,936.1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减小商业票据承兑风险，要求主要客户使用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1,617.87	22,510.14	14,004.53	16,265.01
1-2 年	0.03	1.14	6.12	34.46
2-3 年	0.00	1.58	8.65	18.28
3 年以上	4.98	3.42	97.93	88.17
合计	21,622.89	22,516.28	14,117.24	16,405.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总体质量较好，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风险组合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44	5.11%	51.30	4.64%	1,054.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17.45	94.89%	210.12	1.02%	20,307.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22.89	100.00%	261.42	1.21%	21,361.47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16.28	100.00%	229.54	1.02%	22,286.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516.28	100.00%	229.54	1.02%	22,286.74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8.20	99.72%	204.49	1.45%	13,87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4	0.28%	39.04	100.00%	-
合计	14,117.24	100.00%	243.53	1.73%	13,873.71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66.88	99.76%	227.82	1.39%	16,13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4	0.24%	39.04	100.00%	-
合计	16,405.92	100.00%	266.85	1.63%	16,139.07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对浙江哈氟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已经停产，款项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年9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对中天光伏的应收账款，双方已于2021年10月14日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天光伏退还公司价值794,315.68元的PET薄膜，并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公司货款9,747,048.14元，公司自愿放弃货款513,002.53元。

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中天光伏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由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天光伏向公司支付货款9,747,048.14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中天光伏退还的价值794,315.68元的PET薄膜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金额为9,747,048.14元，中天光伏的支付义务已完成。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前五大销售客户
2021年9月30日				
1	中来股份	7,138.53	33.01%	是
2	赛伍技术	4,248.83	19.65%	是
3	福斯特	1,735.01	8.02%	是
4	中天光伏	1,105.44	5.11%	否
5	回天新材料	848.25	3.92%	是
	合计	15,076.06	69.72%	
2020年12月31日				
1	中来股份	7,778.98	34.55%	是
2	赛伍技术	5,040.97	22.39%	是
3	回天新材料	1,833.77	8.14%	是
4	福斯特	873.18	3.88%	是
5	康维明	867.35	3.85%	否
	合计	16,394.25	72.81%	
2019年12月31日				
1	赛伍技术	4,970.60	35.21%	是
2	中天光伏	1,876.28	13.29%	是
3	回天新材料	1,406.67	9.96%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前五大销售客户
4	乐凯胶片	912.10	6.46%	是
5	福斯特	663.84	4.70%	是
	合计	9,829.49	69.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赛伍技术	5,247.32	31.98%	是
2	中天光伏	2,168.42	13.22%	是
3	福斯特	1,331.88	8.12%	是
4	乐凯胶片	1,304.21	7.95%	是
5	斯迪克	632.38	3.85%	否
	合计	10,684.20	6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2%、69.63%、72.81%和 **69.72%**，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光伏材料企业，经济实力雄厚、支付能力较强、信誉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后，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 90 天，**2021 年 1-9 月**，由于受下游光伏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的影响，公司该类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调整为 60 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多数为当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一致。

3、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按承兑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通银行	5,414.36	1,594.92	-	-
浦发银行	4,857.44	1,269.81	-	-
农业银行	3,758.43	203.95	-	-
建设银行	2,800.03	3,440.94	-	-
中信银行	1,799.48	923.24	-	-
浙商银行	1,584.90	2,614.95	-	-
招商银行	1,542.89	387.09	-	-
中国银行	1,166.48	1,559.81	-	-
民生银行	882.47	3,839.81	-	-

承兑人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兴业银行	867.61	911.99	-	-
工商银行	742.49	863.23	-	-
光大银行	390.59	1,094.82	-	-
华夏银行	324.00	649.00	-	-
平安银行	139.55	237.77	-	-
邮政储蓄银行	27.57	32.46	-	-
合计	26,298.29	19,623.7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9,623.78 万元和 26,298.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4.89%和 22.09%。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流动性较好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二）应收款项融资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便于比较，当前计入应收账款融资科目中的 15 家银行所对应的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通银行	5,414.36	1,594.92	968.34	686.62
浦发银行	4,857.44	1,269.81	780.16	368.00
农业银行	3,758.43	203.95	727.36	173.45
建设银行	2,800.03	3,440.94	189.40	1,623.61
中信银行	1,799.48	923.24	1,236.01	253.15
浙商银行	1,584.90	2,614.95	653.17	631.59
招商银行	1,542.89	387.09	1,663.33	118.55
中国银行	1,166.48	1,559.81	208.70	469.06
民生银行	882.47	3,839.81	135.87	420.70
兴业银行	867.61	911.99	925.60	402.64
工商银行	742.49	863.23	149.32	695.08
光大银行	390.59	1,094.82	366.80	153.69
华夏银行	324.00	649.00	512.30	1,496.81
平安银行	139.55	237.77	77.57	18.00
邮政储蓄银行	27.57	32.46	37.66	10.00
合计	26,298.29	19,623.78	8,631.59	7,520.95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各期末以上 15 家银行所承兑汇票总额与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15 家银行承兑汇票	26,298.29	60.44%	19,623.78	127.35%	8,631.59	14.77%	7,520.95
营业收入	101,196.52	52.59%	100,021.13	14.37%	87,456.03	18.43%	73,848.14

注：2021 年 9 月末 15 家银行承兑汇票汇总额的增长率比较期为 2020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比较期为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15 家银行承兑汇票汇总额分别为 7,520.95 万元、8,631.59 万元、19,623.78 万元和 **26,298.2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4.77%、127.35%和 **60.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848.14 万元、87,456.03 万元、100,021.13 万元和 **101,196.5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8.43%、14.37%和 **52.59%**。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幅较大的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应收款项融资也同步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2020年度，应收款项融资增幅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方式发生转变，票据支付比例增加。为了减小票据风险，公司要求主要客户使用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二、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相关会计科目结构是否发生较大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聚酯薄膜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按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趋势，确定阶段性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具体生产活动，确保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资金实力、行业地位以及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期。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至 90 天，平均在 60 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信用政策，2021 年，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因此缩短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6%至 23%之间，与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匹配。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1,617.87	22,510.14	14,004.53	16,265.01
1-2 年	0.03	1.14	6.12	34.46
2-3 年	0.00	1.58	8.65	18.28
3 年以上	4.98	3.42	97.93	88.17
合计	21,622.89	22,516.28	14,117.24	16,405.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都保持在 99%以上，与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匹配。

(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09-30	21,622.89	9,277.32	42.91%
2020-12-31	22,516.28	22,510.15	99.97%
2019-12-31	14,117.24	14,112.33	99.97%
2018-12-31	16,405.92	16,401.12	99.97%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05.92 万元、14,117.24 万元、22,516.28 万元和 21,622.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7%、99.97%、99.97% 和 42.91%，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 9 月末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所致。

(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与当年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21,622.89	22,516.28	14,117.24	16,405.92
应收票据	8,702.14	12,387.93	30,642.89	27,566.93
应收款项融资	26,298.29	19,623.78	-	-
小计	56,623.32	54,527.99	44,760.13	43,972.85
应收款项合计变动率	22.29%	21.82%	1.79%	/
营业收入	101,196.52	100,021.13	87,456.03	73,848.14
营业收入变动率	52.59%	14.37%	18.43%	/

应收款项合计占 营业收入比例	55.95%	54.52%	51.18%	59.54%
-------------------	--------	--------	--------	--------

注：2021年9月末应收款项合计变动率比较期为2020年9月末，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变动率比较期为2020年1-9月。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也逐年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也随之同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增长率分别为1.79%、21.82%和22.29%，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54%、51.18%、54.52%和55.95%，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8,702.14	12,387.93	30,642.89	27,566.93
应收款项融资	26,298.29	19,623.78	-	-
小计	35,000.43	32,011.71	30,642.89	27,566.93
应收账款	21,622.89	22,516.28	14,117.24	16,405.92
总计	56,623.32	54,527.99	44,760.13	43,972.85
应收票据、应收款 项融资占比	61.81%	58.71%	68.46%	62.69%
应收账款占比	38.19%	41.29%	31.54%	37.3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应收款项比例分别为62.69%、68.46%、58.71%和61.81%，余额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六）应收款相关会计科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佛塑科技	应收三科目合计余额	48,358.39	46,441.08	46,873.82	47,375.34
	营业收入	117,606.06	229,940.31	284,830.52	282,284.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2%	20.20%	16.46%	16.7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东材科技	应收三科目合计余额	93,807.00	81,891.78	67,997.83	42,719.75
	营业收入	158,922.89	188,107.83	173,536.70	164,454.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9.03%	43.53%	39.18%	25.98%
航天彩虹	应收三科目合计余额	250,248.53	269,707.29	226,923.68	194,224.56
	营业收入	106,976.22	298,833.13	310,049.53	271,884.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93%	90.25%	73.19%	71.44%
双星新材	应收三科目合计余额	196,783.32	156,362.98	138,905.95	124,683.91
	营业收入	264,110.50	506,131.38	447,230.67	385,756.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74.51%	30.89%	31.06%	32.32%
大东南	应收三科目合计余额	23,869.03	15,751.41	15,769.06	16,706.43
	营业收入	78,711.80	150,907.68	164,571.55	146,832.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2%	10.44%	9.58%	11.38%
行业平均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87.78%	39.06%	33.89%	31.58%
裕兴股份	应收三科目合计余额	66,723.79	54,527.99	44,760.13	43,972.84
	营业收入	64,550.56	100,021.13	87,456.03	73,848.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37%	54.52%	51.18%	59.54%

注：上表中应收三科目余额使用剔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余额，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三季度中未披露应收三科目余额数据，无法剔除坏账准备等因素的影响，故选用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三个科目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4%、51.18%、54.52%和 103.37%，行业均值为 31.58%、33.89%、39.06%和 87.78%，公司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均值，主要系公司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较高所致。

三、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坏账政策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5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50 万元以下）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然后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坏账准备应反映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公司以账龄作为风险特

征，正常按年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
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 2019 年度至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

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2021 年 1-6 月：

账龄	佛塑科技	东材科技		航天彩虹	双星新材	大东南	裕兴股份
客户类型	塑料制品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非军方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1 年以内	5.47%	4.09%	3.66%	5.15%	未披露	5.00%	1.00%
1-2 年	37.51%	57.73%	无	10.30%		30.00%	20.00%
2-3 年	61.02%	90.01%	无	30.90%		80.00%	50.00%
3-4 年	97.88%	100.00%	100.00%	51.5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无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三季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选用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2020 年度：

账龄	佛塑科技	东材科技		航天彩虹	双星新材	大东南	裕兴股份
客户类型	塑料制品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非军方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1年以内	5.49%	4.09%	3.66%	5.15%	1.72%	5.00%	1.00%
1-2年	33.91%	57.73%	48.89%	10.30%	20.92%	30.00%	20.00%
2-3年	60.14%	90.01%	无	30.90%	81.64%	80.00%	50.00%
3-4年	97.63%	100.00%	100.00%	51.5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82.4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度:

账龄	佛塑科技	东材科技		航天彩虹	双星新材	大东南	裕兴股份
客户类型	塑料制品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非军方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所有客户
1年以内	5.26%	4.79%	3.66%	5.12%	2.27%	5.00%	1.00%
1-2年	23.59%	48.67%	无	10.30%	29.23%	30.00%	20.00%
2-3年	63.36%	92.41%	无	30.90%	36.17%	80.00%	50.00%
3-4年	78.70%	100.00%	100.00%	51.5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82.4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度:

账龄	佛塑科技	东材科技	航天彩虹	双星新材	大东南	裕兴股份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0.00%	30.00%	20.00%
2-3年	30.00%	20.00%	30.00%	50.00%	80.00%	5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8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用聚酯薄膜,受下游光伏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的影响,公司该类产
品供不应求,已形成明显的卖方市场,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很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
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转回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	229.54	243.53	266.85	330.26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本期计提	31.88	99.28	-23.32	31.89
本期减少	收回或转回	-	-	95.30
	核销	113.27	-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	261.42	229.54	243.53	266.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31.89 万元、-23.32 万元、99.28 万元和 31.8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2%、-0.25%、0.64%和 0.1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较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与实际计提比例

1、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1）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

以公司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应收账款各账龄余额来计算的平均应收账款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8 年到 2019 年	2019 年到 2020 年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0.04%	0.01%	0.02%
1-2 年	25.10%	25.81%	25.46%
2-3 年	53.41%	0.00%	26.70%
3 年以上	100.00%	43.35%	71.67%

注：计算方法举例：2018 年到 2019 年 1 年以内迁徙率=2019 年 1-2 年内应收账款余额/2018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2）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注释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	0.02%	a*b*c*d	0.00%
1-2 年	b	25.46%	b*c*d	4.87%
2-3 年	c	26.70%	c*d	19.14%
3 年以上	d	71.67%	d	71.67%

（3）考虑前瞻性信息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考虑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00%	1.05	0.00%
1-2 年	4.87%	1.05	5.12%
2-3 年	19.14%	1.05	20.10%
3 年以上	71.67%	1.05	75.26%

前瞻性信息根据通行惯例取 1.05。

(4)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年以内	0.25	0.26	0.16	0.19
1-2 年	0.00	0.06	0.31	1.76
2-3 年	0.00	0.32	1.74	3.67
3 年以上	3.75	2.57	73.70	66.35

注：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各账龄内余额*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实际计提坏账准备与预期信用损失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实际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	0.00%
1-2 年	20%	5.12%
2-3 年	50%	20.10%
3 年以上	100%	75.2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坏账准备与预期信用损失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预期	实际	预期
1 年以内	256.42	0.25	225.10	0.26	140.05	0.16	162.65	0.19
1-2 年	0.01	0.00	0.23	0.06	1.22	0.31	6.89	1.76
2-3 年	0.00	0.00	0.79	0.32	4.32	1.74	9.14	3.67
3 年以上	4.98	3.75	3.42	2.57	97.94	73.70	88.17	66.3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和比例均高于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四、与中天光伏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与中天光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回收及相关坏账计提情况，上述诉讼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与中天光伏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诉中天光伏，要求其支付货款 11,054,366.35 元。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达成调解协议：由中天光伏退还公司价值 794,315.68 元的 PET 薄膜，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 9,747,048.14 元。公司自愿放弃货款 513,002.53 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光伏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由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天光伏支付货款 9,747,048.14 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中天光伏退还的价值 794,315.68 元的 PET 薄膜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9,747,048.14 元，中天光伏的支付义务已完成。

（二）报告期内与中天光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回收及相关坏账计提情况

1、报告期内与中天光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2,592.21	4,798.53	13,378.88	9,800.13
营业收入	101,196.52	100,021.13	87,456.03	73,848.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	4.80%	15.30%	13.2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天光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800.13 万元、13,378.88 万元、4,798.53 万元和 2,592.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7%、15.30%、4.80%和 2.56%，自 2019 年开始，销售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对公司的重要性越来越小。

2、报告期内与中天光伏的应收账款回收及相关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09-30	1,105.44	51.30	1,054.14	95.36%
2020-12-31	414.06	4.14	414.06	100.00%
2019-12-31	1,876.28	18.76	1,876.28	100.00%
2018-12-31	2,168.42	21.68	2,168.42	100.00%

注：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除公司自愿放弃的货款 513,002.53 元，其余与中天光伏的货款都已收回。

3、上述诉讼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已与中天光伏达成调解，除公司自愿放弃的货款 513,002.53 元外，其余与中天光伏的货款都已收回，该诉讼事项已经完结，相关风险已消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补充之内容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中天光伏签署调解书，由中天光伏退还公司价值 794,315.68 元的 PET 薄膜，并由中天光伏委托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货款，三方签订协议编号：TCZ-A11066-2110-CGC-4250-0 的委托付款协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天光伏已按约定退还 PET 薄膜，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协议付款，公司因中天光伏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已消除。

其余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05.92 万元、14,117.24 万元、22,516.28 万元和 21,622.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16.14%、22.51% 和 21.37%。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合适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因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对应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五）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及时承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03.13 万元、12,342.28 万元、2,406.10 万元和 1,452.96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 万元、123.42 万元、24.06 万元和 14.53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是依赖于企业兑付的商业信用，汇票是否能得到承兑与承兑人自身的经济实力息息相关，如果承兑人的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将面临无法承兑的风险。

六、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情况；
-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以及回款方式的变化分析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比较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核查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 4、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占比变化情况，分析相关会计科目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5、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并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 6、获取了公司与中天光伏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中天光伏、天合光能签订的委托付款协议、中天光伏退回的产品入库单以及天合光能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结合报告期内与中天光伏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分析该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受公司产能扩张以及客户付款方式转变的影响，使得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增幅较大，该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上述三项应收款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客户票据付款的比例较高所致。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三个科目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主要系公司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较高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天光伏达成调解协议：

中天光伏退还公司价值 794,315.68 元的 PET 薄膜，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 9,747,048.14 元。公司自愿放弃货款 513,002.53 元。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光伏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由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天光伏支付货款 9,747,048.14 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中天光伏退还的价值 794,315.68 元的 PET 薄膜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9,747,048.14 元，中天光伏相关付款义务已完成。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对中天光伏的销售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对公司的重要性越来越小，除了公司自愿放弃的 51.30 万元计提坏账外，其余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公司与中天光伏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7,621.19 万元、9,436.83 万元、15,619.73 万元和 12,813.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02 万元、14,400.90 万元、12,211.92 万元和-2,078.69 万元。最近一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申报材料显示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并增加了现金付款比例。同时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1.93 万元和 1,559.9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原材料账面余额未发生显著变化情况下，最近一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材料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原材料账面余额未发生显著变化情况下，最近一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材料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9,503.16	12,813.72	15,619.73	9,436.83	7,6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3.28	-2,078.69	12,211.92	14,400.90	-766.0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额	9,159.88	14,892.41	3,407.81	-4,964.07	8,387.2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21.19 万元、9,436.83 万元、15,619.73 万元、12,813.72 万元和 19,503.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02 万元、14,400.90 万元、12,211.92 万元、-2,078.69 万元和 10,343.28 万元。

（二）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三季度，公司 6 号线和 7 号线投产，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旺盛，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同时，2021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原料紧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领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原材料采购	96,999.87	57,992.82	63,871.88	37,108.17	109,371.75	54,406.04
原材料领用	96,894.72	57,595.29	64,480.23	37,112.27	109,497.17	54,683.02
产成品产量	88,320.37	-	57,938.18	-	97,382.30	-

注：表中采购及领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由于主要产品的需求量增大，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采购，现金付款的金额也大幅上涨，2021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付款金额达到 23,258.42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期上升 65.37%，增幅明显。

3、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增多，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6 月末余额较年初增长较多。因此 2021 年 1-6 月票据到期收到的现金流较少。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与收到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97,941.70	62,389.55	96,604.20
当期收到票据金额	92,337.10	62,254.71	82,596.65
票据到期收款金额	41,449.78	22,633.70	50,828.64
票据到期收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2.32%	36.28%	52.62%

综上，2021 年 1-6 月原材料付现采购金额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同时由于 2021 年 1-6 月票据到期收到的现金较少，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通过提高票据背书与供应商结算比例，减少了经营性现金的流出；同时随着之前收到的票据陆续到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二、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实发行人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管理层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复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其他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并分析合理性；

3、核查净利润变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

4、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入库单和生产领用单，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表；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能增加，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旺盛，原材料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增加了采购原材料时的现金付款金额以及通过票据与客户结算的比例，上述原因共同导致了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通过提高票据背书与供应商结算比例，减少了经营性现金的流出；同时随着之前收到的票据陆续到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上述情况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申报材料相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逸凡

2021 年 11 月 10 日